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(第 485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吳淑珍(WU SHUZHEN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2 座 18 樓 H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廖金歡(LIO KAM FUN) — 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雅樓 20 樓 F 座；

譚諒然(TAM LEONG IN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4 座 8 樓 Q 座；

譚偉棠(TAM WAI TONG) — 澳門關閘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C 座 18 樓 G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9 月 7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